



## 第四部分 人才培养工作主要特点

### 一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

学校按照“全面成才、追求卓越”的本科教育目标和“两型两化”（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工程化、国际化）的人才培养定位，不断深化以“三实一创”（实验、实训、实习，创新）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努力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、实践能力强的各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在化工、材料等博士点授权学科，大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人才，继续开设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“侯德榜”班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创新班，2014年新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两个专业创新班。依托“E+”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，大力实施“外语+专业”、“专业+专业”等双专业一体化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，2014年新增了“英语+材料化学”双专业实验班，“E+”（英语+其它专业）双专业达到6个。法商学院继续实施“国际经济与贸易+法学”双专业一体化改革，外语学院继续开展“英日双语班”试点改革工作。依托“2+2”、“3+1”等中外联合培养项目，在8个专业开办了中外联合培养项目，深入推进与国外高校在学生互换、学分互认、教师共享等方面的合作，培养一批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强专业能力的国际化应用人才。依托教育部“卓越计划”、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(支柱)产业计划等项目，在多个工科类专业开办工程实验班，通过实施校企联合培养、订单式培养、企业定向班等模式，大规模培养各类工程化应用人才。2014年，新增3个专业入选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(支柱)产业人才培养计划，总数量达到9个。

### 二、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方面

学校坚持“突出特色、强化优势、改造传统、扶持新兴”的原则，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，结合专业目录调整和新专业申报政策变化，在适当控制专业总数的前提下，大力推动专业结构调整和各专业内涵改造。一是以学科为依托，积极推进学科与专业协同调整，重点支持优势、特色、新兴学科相关专业的专业发展；二是以招生就业状况为依据，适时调整专业办学规模，促进部分专业关、停、并、转；三是以大类培养基础上的专业分流制度为推手，试行学生自主选专业、选课程、选教师，促进专业优胜劣汰、院系重组和教师转型。四是以专业认证和评估为抓手，推动相关专业建设与改革。

学校坚持实施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，根据人才市场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信息，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，增减招生数量。为了给学生更多的专业自主选择权和成才通道，学校着力实施“大类招生、大类培养”基础上的专业分流制度。2014年，除少量专业单独招生外，全校其它专业共分为12个专业大类招生。此外，学校还与国内南京工业大学、青岛科技大学和河北科技大学等高校互派交换生，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“南湖十校”以及华中科技大学进行主辅修人才培养。



### 三、学校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方面

从学校现有专业教师队伍的结构来看，能较好的满足人才培养的需求。学校现有专职教学科研人员1186人，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225人，副高级职称393人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52.1%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分别占教师总数的87.2%和34.2%。

学校十分重视教师队伍结构的优化和学术梯队的建设。现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创新团队1个，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，省级科技创新团队19个，省级教学团队5个，校级学术创新团队16个，科研创新团队25个，本科教学团队25个。学校还聘请了逾百名国内外著名专家、学者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，其中中外院士13人。